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馬士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7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馬士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有多次竊盜、詐欺及毒品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從事清潔人員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**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**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3年度偵緝字第5754號

被 告 馬士翔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**犯罪事實**

一、馬士翔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17日4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騎樓，徒手竊取王加利所有、停放該處之電動腳踏車1臺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王加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馬士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加利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此外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、贓物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

01 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7 檢察官 邱舒婕